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30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张国庆先生授权委托王炳海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新项目“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24,732.9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有资金、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及债务资金，建设工期为2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募集资金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明确纪检审计部的职能分工，保证公司纪检监察及专项审计事项工作的独立开展，会议同意公司在纪检审计部下设纪检监察室、审计室。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